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書面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理學院主管代表：江昀緯主任、黃禮珊主任；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吳建璋主任；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周秀專所長；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汪宏達主任、陳令儀主任；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楊尚達所長；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毛傳慧主任；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主任、張元杰所長；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菴主任、張芳宇主任；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朱思穎主任、張婉菁主任；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朱英豪主任

列席：王子華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陳韻晶主任、王俊堯主任*、陳柏中主任、蔡易州主任、馬席彬主任、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蔡英俊主任、董瑞安主任、江安世主任、黃一農主任*、林宗弘主任、邱文信主任、黃煜主任、簡禎富主任、陳玉彬主任、蔡闊光研究生、王致凱研究生、林琮庸執行長、林宗宏組長、周鶴修組長、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黃慶育組長、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一、案由：「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生多中心）自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改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分環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生多中心成立於民國 107 年，目前隸屬於本校師培中心，主要任務為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提升高教公共性、累積教學研究資料、多層次探索區域生物多樣性資源等，並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地方政府對特殊棲地的研究經營與教育推廣，且於成立當年承接本校蝴蝶園營運管理計畫。
- (二) 因應教師人事編制歸屬之調整，並配合教師專業教學研究與服務，考量分環所培養環境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學校及社會之環境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擬將生多中心改隸至分環所，業經 111 年 7 月 29 日簽核在案。
- (三) 本案同涉師培中心及分環所所屬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爰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10 點）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改隸事宜。
- (四) 檢附資料如下：
 1. 公文文號 1113100309 之核准簽
 2.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分環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分環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紀錄、原
科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3. 生多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

(五) 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投票過程：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研發會議
書面投票，共計 18 名主管於時限內參與投票，其中 18 票贊成、
0 票反對。

決議：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正概述如下：

1. 要點第三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
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所稱產學合作營
運總中心前經 107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正本要點文字。
2. 要點第七點後段「修正時亦同」為贅語，併予刪除。

(二) 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

投票過程：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研發會議
書面投票，共計 18 名主管於時限內參與投票，其中 18 票贊成、
0 票反對。

決議：通過（贊成 18 票；反對 0 票）。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2 時
貳、地點：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師培中心謝傳崇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地方教育組

案由：「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擬由師資培育中心改隸為原子科學院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生多中心)業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及同年同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師資培育中心下設之編制外中心。
- 二、為因應教師人事編制歸屬之調整及配合教師專業教學研究與服務，且生多中心成立宗旨與分環所培養環境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學校及社會之環境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相符合，擬請同意將生多中心的管理單位移轉至分環所。
- 三、修正「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五。
- 四、本案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二) 11:00

地點：醫環館 105 會議室

主席：周秀專所長

出席：李清福教授、吳劍侯教授、周子勤助理教授、黃郁棻教授、楊樹森教授、董瑞安教授(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紀錄：楊琬琳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略)

案由一(略)

案由二

有關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擬由師資培育中心改隸為原子科學院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案，請討論。(p.8-15)

說明：1.本校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生多中心)業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及同年同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師資培育中心下設之編制外中心。

2.為因應教師人事編制歸屬之調整及配合教師專業教學研究與服務，且生多中心成立宗旨與分環所培養環境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學校及社會之環境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發展方向相符應，擬將生多中心的管理單位移轉至分環所，「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營運計畫書已由師培中心修正如附件。

3.本案業經師培中心 111 年 9 月 22 日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將由師培中心續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1.建議修正營運計畫書中中心名稱之英文為《Biodiversity Exploration and Learning Center》。

2.照案通過，續送校發會、校務會議核備。

案由三(略)

參、臨時動議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組成，並依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運作細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清華學院執行副院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選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選舉產生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由秘書處負責。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原則上於校務會議開會前二至四週內舉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當然委員若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列席但不參與表決。經選舉產生之委員若不克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列席，但不參與表決。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審(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八條 有時效性之審議案，因故未能開會審議時，經主席同意得採通信投票審議，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記名投票，始為有效。

第九條 本校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與增班(組)及設置學程招生，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由教務長送請校外相關學者評審後，提本委員會初審。

第十條 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初審並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送校務會議複審。不列入組織規程之全校性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初審(審議)通過設置、變更或停辦之單位及所屬機構，如未獲校務會議複審通過或同意核備，本委員會原審議結果自動無效。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初審通過，校務會議複審通過，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之單位，如未獲同意，原申請案經本委員會考慮教育部理由再次審查，獲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再送回校務會議重審。

第十三條 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須經本委員會初審，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章則，及校務會議其他常設委員會及小組所擬訂各該委員會(小組)之運作細則，得逕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主席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五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所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分環所)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旨在培育大學及研究生具備生物多樣性學識的專業人才，以涵化現代市公民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認知與素養，祈達成維護當代文明與自然環境共生永續目標，落實實踐大學教育追求世代公平與福祉的社會責任。
- 二、本中心設置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定位為系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清華蝴蝶園經營管理計畫。
 - (二)規劃與經營在地生物多樣性學習場域及設施，厚植環境永續知識。
 - (三)累積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資料，多層次探索區域生物多樣性資源。
 - (四)協助地方政府就特殊棲地進行研究經營與教育推廣。
 - (五)推動本中心與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六)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教師研習、工作坊及專題演講等，精進各級師培對象生物多樣性教與學的素養。
- 四、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由分環所所長自所內專任教師聘任之。
- 五、本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聘請顧問及工讀生若干人，以協助本中心整體營運及事務運作。
- 六、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校方經費與捐贈等
- 七、本要點經分環所所務會議、原子科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

設置計畫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壹、中心名稱

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

(Biodiversity Exploration and Learning Center)

貳、設立宗旨

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旨在培育大學及研究生具備生物多樣性學識的專業人才，以涵化現代市公民的生物多樣性保育認知與素養，祈達成維護當代文明與自然環境共生永續目標，落實實踐大學教育追求世代公平與福祉的社會責任。

參、中心組織

本中心為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下設立以實境生態場域為本的學習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負責召集本中心委員會議。

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秉承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務相關工作。

本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聘請顧問及工讀生若干人，協助中心整體營運及事務運作。（附錄）

肆、工作項目

- 一、執行清華蝴蝶園經營管理計畫，建置及更新清華蝴蝶園中英文網站。
- 二、鑒於世界各國對於生物多樣性資源所有權的高度重視，外來者必須透過國際合作研究來合法取得當地研究資材。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本中心尋求與東馬來西亞沙巴大學熱帶雨林學系及砂拉越大學自然資源與科技研究所簽屬研究合作備忘錄，提供本國年輕學子跨國研究熱帶雨林的機會，也同時增加當地學生認識清華並增進其來台求學的意願。
- 三、每年一梯次招募大學學員至砂拉越雨林探索學習，活動為期10-15天，每梯次人數10人，活動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四、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討論會、教師研習、工作坊及演講，精進各級師培對象生物多樣性教與學的素養。

伍、營運經費來源及使用

- 一、蝴蝶園計畫經費來自校編預算。
- 二、積極爭取政府與校外委辦計畫及企業的資源挹注及協力，並與資訊產業開發生物多樣性數位教材或旅遊業發展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同時也會接受校外單位委託辦理之師訓研習、營隊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陸、人員編制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綜理中心業務。

中心主任得依營運狀況按自給自足原則支領工作費或主持人費，或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減授鐘點。

本中心得設執行秘書一人，秉承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工作。本中心得視需要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聘請顧問及工讀生若干人，協助中心整體營運及事務運作，相關所需勞退、健保、資遣及其他衍生費用由中心自行籌措。

柒、設置場所

本中心設置地點同於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捌、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一、短期目標

- (一) 持續執行清華蝴蝶園經營管理計畫，完成英文網站建置及優化智慧型載具的使用介面。
- (二) 蝴蝶園環境教育場域認證。
- (三) 完成東馬熱帶雨林研究合作對象備忘錄簽署。

二、中期目標

- (一) 善盡社會責任：協助K-12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厚植下一代環境永續知識。
- (二) 連結地方資源：規畫與經營在地生物多樣性學習場域及設施。

三、長期目標

- (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累積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資料，多層次探索區域生物多樣性資源。
- (二) 發展學校特色：整合科學實驗教育與師資培育，成為卓越學術深耕教育、貢獻社會的全國典範。
- (三) 在地產業開發：協助地方政府就特殊棲地進行研究經營與教育推廣。
- (四) 國際合作交流：發展與鄰近國家及中國大陸的合作交流方案。

玖、自我評鑑方式

每年自我評鑑一次，並提出自我評估報告與改善計畫。

附錄：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成員名單與研究專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研究專長
楊樹森	教授 兼中心主任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分類學、生態學與演化
林紀慧	教授	教育與科技學習系	數位學習、資訊融入教學
李清福	教授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微生物遺傳、應用微生物
周秀專	教授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細胞生物、生物資訊

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4 日(五) 16:00-17:00

地點：醫環館 105 會議室

主席：周秀專所長

出席：李清福教授、吳劍侯教授、周子勤助理教授、黃郁棻教授、楊樹森教授、董瑞安教授(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紀錄：楊琬琳

壹、報告事項：

1. 本所與核工所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辦聯合運動會，地點在本校體育館、校友體育行，舉行項目有籃球、排球、桌球與羽球(可報名多項)，報名日期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歡迎老師與同學共襄盛舉。
2. 本所 510 貴重儀器室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開始進行空間整理與設置。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分環所成立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案並訂定中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 說明：1.本校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生多中心)業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師培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及同年同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師資培育中心下設之編制外中心。
- 2.前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師培中心會議及本所 111 年 9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同意生多中心自師培中心移轉至分環所，並依本校校發會運作細則第 10 條規定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經本校議事法規組提醒，因師培中心屬行政單位、分環所屬教學單位，若分環所欲成立生多中心，須依照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3.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成立研究中心須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檢附生多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 4.審查程序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但因須同時依據本校校發會運作細則終止師培中心之生多中心，另須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 5.另附本校校發會運作細則、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參、臨時動議

原子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 日 (週四) 中午 12：10

地 點：李存敏館 204 會議室

主 席：江啓勳院長

出 席：(依姓氏筆畫排序)

柳克強副院長、邱信程委員、周秀專委員、胡尚秀委員、張建文委員、許榮鈞委員、陳紹文委員、黃嘉宏委員、黃郁茶委員、董瑞安委員(請假)、葉秩光委員、蕭百沂委員、蘇育全委員、張廖貴術委員

列 席：楊樹森教授、蔡世欽博士

紀 錄：鍾月媚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議案：

一、(略)

二、(略)

三、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成系級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案，提請討論。附件

六 (報告人：楊樹森教授)

決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通過分環所成系級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探索與學習中心」。

四、(略)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2.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u>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u>，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p>	<p>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u>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u>，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p>	<p>本校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現已更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故修改本要點第三點，將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修改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p>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6日校務會報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2月8日書面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五點訂定。
- 二、為推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企業(法人)發展前瞻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究及服務社會之需要，得於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各類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
- 三、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得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校級或院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隸屬單位為所屬學院。
- 四、設置要件與審查程序
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之經費應自給自足，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要點」，經以下審查程序通過後成立。
 - (一)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5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兩件以上之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相當，期間至少3年。由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三)設置校級或院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有特殊情形時，得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五、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

施等。

六、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